

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文件

闽质协【2023】020号

关于收缴 2023 年度副会长、理事单位会费的 通知

省质协各副会长、理事单位：

2022 年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在省工信厅、省科协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积极开展质量标杆、质量奖、全国品牌故事大赛等活动，引导我省企业和广大质量工作者深入推动学习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协会积极开展副会长理事单位服务工作，先后推出 QC 小组、省市质量奖咨询辅导、省级/国家级质量标杆咨询辅导、组织开展全国品牌故事大赛等多项高质量活动；联合多家机构开展多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服务活动、党建学习交流、高质量发展论坛，同时在质量月开展举办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学习活动、企业专场内训讲座等多项个性化活动。协会积极搭建供副会长理事单位交流分享的平台，致力于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

在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网站和协会办公大厅设有副会长理事专区，为各成员单位进行宣传，循环展示企业形象 LOGO 和简介；免费在《福建质协通讯》精美彩版封底刊登企业宣传；设有成员单位 VIP 客户群，由专人负责会员活动公告、每日发布各项惠企信息等专项服务。此外，我们还尽力为企业提供个

性化服务，如产品标准查询、顾客满意度测评、QC小组活动；指导生产许可证备案以及企业管理咨询、内训；提供省、市质量奖申报辅导；品牌培育、质量标杆咨询辅导；企业投融资项目、两化融合项目、政府惠企政策咨询辅导等服务。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广大企业的认可和好评，同时也得到各副会长、理事单位的大力支持，借此深表感谢。

现在副会长、理事单位会费收缴工作已开始，副会长、理事单位应履行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业务学术活动，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的义务。请各单位收到文件后，按自行确认的标准及时将会费汇至省质协。

会费请汇：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

帐号：1402025109014447896 开户行：福州工行南门支行

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63号建邦伟业广场1

号楼7楼8737室

联系人：温琳艳

电话：0591-87679063

E-mail: fjzxhy@163.com

附：省质协副会长、理事单位会费缴纳标准



附： 省质协副会长、理事单位会费交纳标准

档 次	会 费 标 准	备 注
副会长单位	60000 元/2023-2026 年	
理事单位	30000 元/2023-2026 年	